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瓦磯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瓦磯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定和	40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西螺東南初中部畢業	任第十八屆第十九屆村長	我若當選本村村長一定為本村農路繼續爭取建設讓本村村民從事農作時出入平安安心另外繼續為本村社區爭取預算美化社區彩繪等讓本村成為本鄉另外一個觀光景點。
2		陳志賢	49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國中畢業	麥寮鄉第14、15、17、18、19屆鄉民代表 麥寮義勇消防分隊副分隊長 麥寮鄉農會第14屆監事 救國團麥寮鄉團委會第5、7、8屆會長 霄仁厝福興宮委員 瓦磯福安宮顧問 霄仁厝永福宮顧問	一認真服務村民。 二關懷照顧弱勢老人及家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應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以下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縱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 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闡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價。	第一百一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強暴、脅迫或以其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年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一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一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一年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年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三十一年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意圖圖利，包攬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一年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